**舰船分所光盘刻录与传递的管理规定**

1、刻录非涉密文件需经项目经理审核，刻录时履行登记手续；

2、刻录涉密文件，应使用新光盘，除履行审批手续外，还要经保密管理员审核、登记备案；

3、涉密光盘必须在机要室刻录,非涉密光盘在311室刻录点刻录;

4、携带涉密光盘外出，须履行审批手续；

5、传递涉密光盘，经领导批准后，必须通过机要途径或经办人直接送达，不得采用其它途径传送；如经办人送达，应由接受单位有关人员签收，签收单交保密管理员登记备案。

舰船自动化分所

二0一六年九月